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北市財管字第 1103028025 號函
修正第 2、6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9 月 1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設立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 （六）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不動產估價、財產處理、地政、都市計畫專門技術人員、專家或學者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但第二屆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委員應依相關規定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並對會議內容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三、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之價格。
-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負擔之價格。

四、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增減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委員應親自出席外，其餘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暫派他人代為出席，並行使委員之職權。

五、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前項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